



有關序號第 5.4 項：

環境空氣檢測

1. 根據委託單位所提供的資料將對建議的檢測點進行監測。
2. 取樣日期及時間需經委託單位及本研究所協商後決定。取樣位置需經委託單位及本研究所於現場協商後決定。
3. 為了令取樣工作能順利進行，委託單位需協助以便本研究所人員能夠於檢測位置取得測量儀器所需的電力供應。
4. 在測量過程中，委託單位須在測試地點提供放置測試儀器之足夠空間，並必須確保本研究所檢測儀器之安全及不受外界的滋擾。
5. 委託單位須安排本研究所人員進入有關場所進行有關的檢測工作。
6. 一般情況下，報告將於所有檢測完成後 10 個工作天內發出。
7. 本研究所只提供有關測量、分析結果供委託單位參考，本研究所並不會對測量結果進行任何的分析及比較。
8. 本研究所的測量及分析結果只適用於測量時及所採集到的樣品的狀況。
9. 本報價為單次測量服務的報價，如需重新進行有關的測量服務，本研究所將按項目單價收取相關費用。
10. 如果委託單位於繳付服務費用後要求取消相關服務，已繳交的測試費用將不予退回。
11. 本研究所將於發出報告前發出發票，提取報告前必需已繳交有關發票之款項。
12. 如委託單位認為需對其或第三方之資產購買保險，請自行投保。
13. 本研究所對提供技術服務期間，所發生之任何非因本研究所之服務行為而導致的故障、損壞、損失、損害、或其中產生的賠償，將不負任何責任。
14. 委託單位需負責其資產及第三者的保險。
15. 對於惡劣天氣情況（如雷暴警告、颱風信號等）發生時，本所有權且不承擔任何責任與委託單位協調採樣日期，有關報告發出日期也將順延。
16. 對於任何非因本研究所人員之專業上的疏忽或不當行為而造成的一切損失、遺漏或賠償等，本研究所不承擔任何責任。
17. 對於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或者因委託單位之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應盡之義務而直接或間接導致，而造成的損失、服務提供之缺陷或延遲或賠償等，本研究所不承擔任何責任。